

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团体 医疗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投保人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一、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我们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责任的限制条件：

1.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为其承担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计算天数以 90 日为限。
2.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每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均未超过 30 日的，则该连续多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住院。若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超过 30 日的，则视为两次住院。
3. 同一个被保险人数次住院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日为限，若我们对某个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累计计算天数达到 180 日，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并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

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我们依照附加合同规定在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剩余金额。

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满期保险费

等于您为部分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 (1 - 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